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82C(CAR)定作人附加條款

96.06.11 兆產(96)備字第 0514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所載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 9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99 年 01 月 01 日止一年間(以下簡稱承攬期間)簽訂承包之瓦斯管線埋設、修復、抽換及安裝工程，預估保險金額新台幣25,000,000元，倘實際工程已知超預估金額時，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另開收據補收保費。
- 二、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性質僅以被保險人在前述承攬期間內所簽定之工程為限。
- 三、被保險人在前述承攬期間內簽定承包之瓦斯管線埋設、修復、抽換及安裝工程，應逐件於開工日前以書面將該工程保險金額開工日期施工地點等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出具批單納入承保。被保險人未依本項規定為通知者，其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被保險人簽訂承包之工程，其施工期間超過本保險所載保險期間，且保險事故發生於非保險期間內，若本保險單到期後被保險人有辦理續保者，則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其理賠條件依本保險單為準。
- 四、本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保單第一條)之自負額約定如下：

每一件工程合約金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
NT\$ <u>200,000</u> .-以下	NT\$ <u>10,000</u> .-整
NT\$ <u>1,000,000</u> .-以下	NT\$ <u>30,000</u> .-整
NT\$ <u>200,000</u> .-以下	NT\$ <u>10,000</u> .-整
NT\$ <u>1,000,000</u> .-以下	NT\$ <u>30,000</u> .-整
- 五、本特約條款之規定倘若與本保險單上其他字句，不論印刷、打字或繕寫有任何抵觸時，概以本特約條款為準。
- 六、被保險人因承保工程致安裝戶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除不保事項外，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為_____，其自負額為_____。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_____。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